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161號

原告 陳可盈
被告 溫室創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柔薇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複代理人 鄭羽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零陸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與原告簽署影片製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惟被告未依約給付定金新臺幣（下同）153,900元，並於114年3月26日無預警毀約，未支付已完成之工作項目美術器材諮詢費5,000元、美術設計與機位圖2,000元；由於被告於114年3月17日與原告約定4月製作2集之行程，導致原告檔期已無法承接其他工作，原告請求被告應支付2集製作之價格68,000元，作為賠償；原告於114年3月27日再度與被告交涉，被告對於原告之外籍人士身分，質疑不可以在中華民國工作，並咄咄逼人要求舉證身分證明資料，讓原告感受到外籍人士身分被歧視，身心均痛苦異常，焦慮症頻發，並回診身心科，請求賠償慰撫金5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0,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答辯略以：系爭契約上未經兩造用印，其上亦未載有製作影片所應給付之明確金額，被告於114年3月11日要求應明確告知報價單等金額，而非僅得以百分比計算，原告亦回覆「沒問題」，惟原告遲遲未提供其報價單等收費標準，亦未

01 提及美術器材諮詢費及美術設計與機位圖等費用為何，更未
02 曾知悉收受原告之收費標準表，經兩造溝通數次後，原告承
03 認屬於「溝通誤差」，故兩造顯未就合作事宜及相關費用達
04 成共識，而無相互意思表示一致之情形，兩造契約顯無成
05 立，原告主張顯無理由等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我國民法之法人，應採法人實在說，其對外之一切事務，
08 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即係
09 法人之行為，倘其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且合於民法所定侵
10 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法人自應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1 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亦即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
13 動，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
14 之，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
15 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法人之受僱
16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
17 帶負賠償之責任，此觀民法第28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
18 定自明（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次按侵權行為，即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屬於所
20 謂違法行為之一種，債務不履行為債務人損害債權之行為，
21 性質上雖亦屬侵權行為，但法律另有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
22 定，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於債務不履行不適用之，二者
23 不能混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84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有關債務人侵害債權之行為，依法規競合之理論，債
25 權人應優先適用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而不得適用侵權行為之
26 規定請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8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又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
28 之事項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8條定有明文；準此，法院
29 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除別有規定外，
30 應由當事人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
31 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此為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

01 然解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107年度台上字
02 第183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659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
04 及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

05 惟查，被告係公司法人，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但因
06 其本身不能自行活動，必須藉由機關之設置，做為其活動之
07 基礎，亦即法人透過其所設置之機關，即得表達意思及實施
08 行為。法人之機關，如董事、清算人、重整人，乃居於法人
09 代表人之地位，則代表人所為之行為，不論為法律行為、事
10 實行為或不法行為，均屬法人之行為，其法律效果直接對法
11 人發生，另觀諸民法第28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
12 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
13 負賠償責任」意旨甚明，故法人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
14 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5 責任。然原告起訴卻未主張及舉證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董
16 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如何因執行職務致其發生本件之
17 損害，是原告所陳，顯與法人本身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最
18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原
19 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被告有民法之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規定，請求被
21 告給付210,900元云云，參諸前開說明，於法顯有未合，自
22 難憑採，不應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10,900元，及自起訴狀繕
24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25 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2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至原告114年7月18日陳報
28 書狀（見本院卷第111頁），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
29 提出，依法應不生提出之效力，本院自勿庸予以審究，附此
30 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04 計算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3,060元

07 合 計 3,060元

0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1 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潘美靜